



司法及法律

立法會秘書處
資料研究組

數據 透視

ISSH02/2022

法律援助制度下的案件委派情況

圖 1 — 法律援助的成功申請個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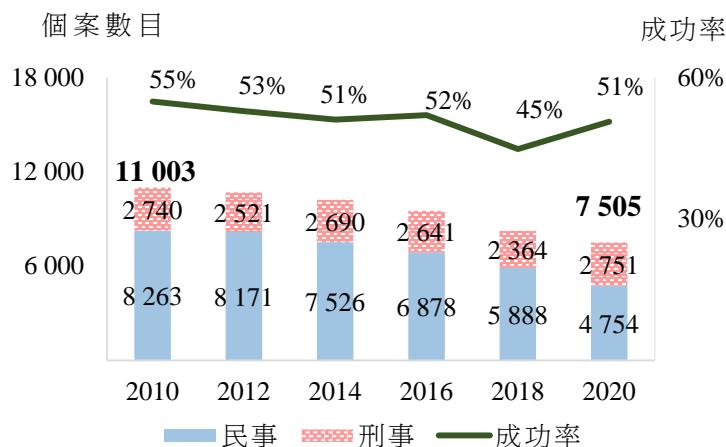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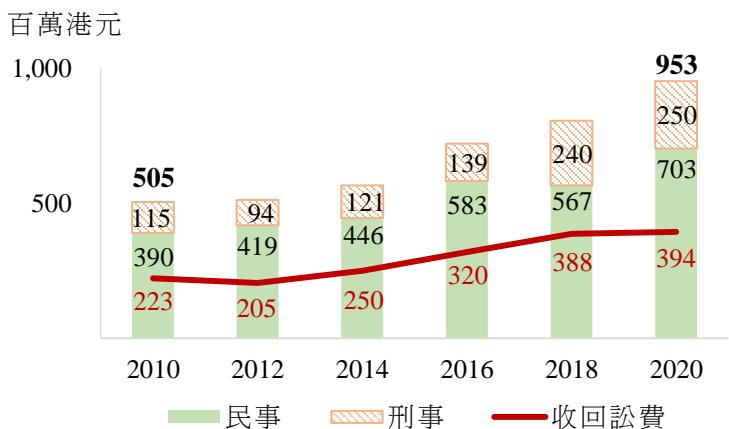


圖 2 — 政府的法律援助開支⁽¹⁾



註：(1) 有關數字屬於自 4 月起計的財政年度。

圖 3 — 刑事聆訊的每天收費上限

	2010 (港元)	2020 (港元)	升幅
事務律師			
區域法院	3,140	7,410	136%
原訟法庭	4,780	8,750	83%
訟務律師			
區域法院	7,360	13,220	80%
原訟法庭	11,050	19,880	80%

重點

- 在香港，任何人士即使缺乏經濟能力，但假如具備合理理據提出訴訟或抗辯，可向法律援助署（“法援署”）申請法律援助（“法援”）。2010 至 2020 年期間，成功申請法援的個案驟減 32% 至 7,505 宗，主要由於民事個案量大幅下挫 42% 所致，當中以離婚相關個案的跌幅尤以為甚。與此同時，刑事訴訟個案量則大致保持平穩。整體法援申請成功率，過去十年則在 45% 至 55% 區間徘徊（圖 1）。
- 儘管整體個案量減少，但政府的法援開支於過去 10 年激增 89%，於 2020-2021 年度達 9.53 億港元；而每宗案件的平均訟費的升幅更高見 177%，至每宗 127,000 港元（圖 2）。由於民事案件在法援個案中的比重最大，它在整體法援開支中的份額亦同樣最大，2020-2021 年度的數字為 74%。然而，假如受助人在民事案件中勝訴，法援署可從法庭宣判的訟費及損害賠償中，收回全部或部分法援開支。2020-2021 年度，收回訟費金額為 3.94 億港元，相等於法援民事案件開支的 56%。
- 上述法援開支激增，除可部分歸因於越趨複雜的案件外，亦與市場訴訟收費上升相關（圖 3）。以刑事案件為例，法援署委派外判律師的費用水平，在需要參考市場行情的考慮下，於 2008 至 2020 年期間先後 8 次上調上限（參閱 ISSH27/18-19）。以事務律師的收費為例，2010 至 2020 年期間，區域法院聆訊的費用上限於 10 年間飆升 136% 至每天 7,410 港元，而原訟法庭聆訊的費用上限同期也大幅上升 83% 至每天 8,750 港元。

法律援助制度下的案件委派情況(續)

圖 4 — 委派刑事案件的每年分布情況

個案 數目	律師人數		
	2015	2018	2020
1-4	461	315	345
5-15	293	322	271
≥16	12	50	104
總數	766	687	720

圖 5 — 2020年按委派宗數劃分的律師數目
(刑事及民事案件分列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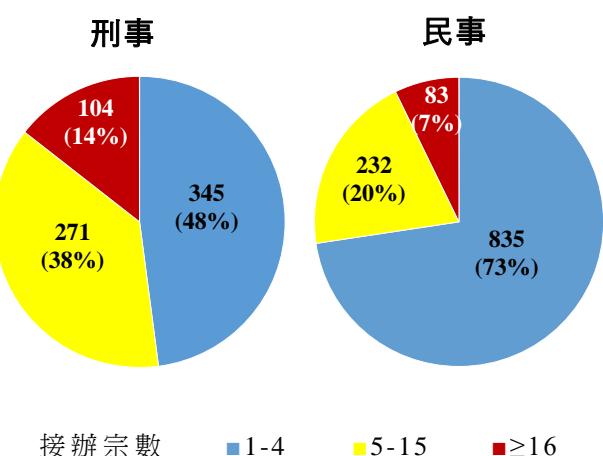


圖 6 — 委派民事案件的每年分布情況

個案 數目	律師人數					
	民事案件總數			司法覆核 案件部分		
	2015	2018	2020	2015	2018	2020
1-4	965	897	835	58	43	32
5-15	235	252	232	12	6	14
≥16	151	107	83	0	0	1
總數	1 351	1 256	1 150	70	49	47

立法會秘書處

資訊服務部

資料研究組

2022年2月10日

電話：3919 3181

重點

- 律師委派方面，法援受助人可提名私人執業律師為其代表，但法援署為了減低個案過度集中於某些律師的情況，於2018年下調每名律師每年接辦個案的上限。以刑事案件為例，每名律師每年最多可獲派的案件數目由30宗下調至25宗。即使如此，律師分配集中情況未減。2020年，多達104名律師接辦至少16宗案件，為2018年相應人數(50名律師)的兩倍(圖4及圖5)。因此，就法援律師個案分配不均情況，法律界不時提出關注。

- 民事案件方面，法援署亦於2018年下調每名律師的委派案件上限(即訟務律師由25宗減至20宗，事務律師由45宗減至35宗)。這措施似能減低個案集中度，導致接辦至少16宗案件的法援律師人數，於2018至2020年期間由107人下降至83人(圖5及圖6)。然而，司法覆核案件(儘管該類案件只佔民事案件的很小部分)則屬例外。雖然沒有法援律師於2020年達到上述民事案件上限，但接辦至少5宗司法覆核案件的法援律師多達15名，較2018年的6名明顯增加。政府表示，社會存有意見，憂慮司法覆核相關案件傾向委派給小部分“有若干政治立場”的律師。

- 為應對上述有關公平的疑慮及其他關注事項，政府於2021年12月調整案件委派制度，當中措施包括：(a)由法援署指派律師予刑事案件受助人，一般不再接受受助人提名律師；(b)進一步將訟務律師及事務律師可處理的民事案件數目上限，分別調低至15宗及30宗；以及(c)為司法覆核相關案件設定接辦宗數上限，訟務律師為3宗，事務律師為5宗。雖然法律界有意見認為此等措施會影響受助人選擇律師的權利，但政府回應指措施有助審慎運用公共資源，並強調經修訂的機制仍然完全符合《基本法》。

數據來源：法律援助署的最新數據。

數據透視為立法會議員及立法會轄下委員會而編製，它們並非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，亦不應以該等數據透視作為上述意見。數據透視的版權由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(下稱“行政管理委員會”)所擁有。行政管理委員會准許任何人士複製數據透視作非商業用途，惟有關複製必須準確及不會對立法會構成負面影響。詳情請參閱刊載於立法會網站(www.legco.gov.hk)的責任聲明及版權告示。本期數據透視的文件編號為ISSH02/2022。